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76號

原告 安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淇媛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部分，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，加徵十分之一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3條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勞動法庭 法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 
書記官 李依芳